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合庫	金				5,0	00				10	陳品芳	出售	善(3 [/]	個月	勺)					
元大	金				1,0	00				10	陳品芳	出售	善(3 [/]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2年02月20日